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3-10-17 10:27 【字体：大 中 小】

各重点单位：

根据广东省版权局有关工作要求，贵单位已列入2023年度广东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点单位名录及深圳市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我局已于2023年9月22日组织开展了企业软件正版化培训，请贵单位根据培训内容及相关培训资料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17：00前报送《企业软件正版化自查统计表》（见附件2）至所属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
- 二、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按照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国版办发〔2016〕13号，见附件3）的要求完成计算机软件的正版化整改工作，并将软件使用情况，合法使用证据（采购合同，授权证书）以及《正版软件工作指南》相关表格（见附件4）书面报送至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三、我局将于2023年11月起对贵单位正版软件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请届时予以配合。凡列入名单的企业，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计算机通用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及相关管理软件、专业软件的正版化工作。

联系人:罗先生、高小姐, 电话:0755-86185583、0755-83070126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度广东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点单位名录（深圳）

附件2：深圳市企业软件正版化自查统计表

附件3：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附件4：《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相关表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下载

附件1：2023年度广东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点单位名录（深圳）.docx

附件2：深圳市企业软件正版化自查统计表.docx

附件3：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docx

附件4：《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相关表格.xls



返回
顶部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 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